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決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非香港及澳門業務分部之所有實體零售店舖。各地區之管理團隊將立即開始與各店舖業主進行磋商，以有序及時地關閉店舖，惟關閉各店舖之確切時間視乎與各業主磋商之最終結果而定。

近年來，本集團非香港及澳門業務分部之業績不甚理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以下為過往年度之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u>向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u>			
非香港及澳門*	254,710	432,031	474,607
本集團	<u>887,317</u>	<u>1,300,583</u>	<u>1,387,524</u>
<u>分部溢利/(虧損)</u>			
非香港及澳門*	(68,626)	(78,439)	(5,413)
本集團	<u>(142,815)</u>	<u>2,762</u>	<u>113,451</u>

* 非香港及澳門分部為經合併之業務單位，其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本集團在台灣及中國內地之零售業務。上文所示數字摘錄自各年年度報告載列之台灣及中國內地分部收益總額，應與該等報告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經營14間實體零售店舖。為改善業務分部之業績，本集團近年已採取措施，改變其產品組合及實施各種營銷策略以促進銷售，可惜結果未如理想。

此外，二零二零年COVID-19大流行令該分部之銷售業績進一步惡化，使其線下業務面臨更大困境及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非香港及澳門分部之營業額大幅下跌約80.8%至約22,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13.1%。

經仔細考量後，董事會決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其非香港及澳門業務分部之所有實體零售店舖，並將資源重新集中於香港及澳門等熟悉市場上。本集團仍可通過其香港總部集中管理之線上業務進入非香港及澳門市場。董事會相信，該戰略性舉措可創造更有效範疇經濟效益，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關閉店舖將導致合共約50名僱員被遣散。彼等將根據當地僱傭法律及法規獲得悉數賠償。此外，視乎與有關店舖業主磋商之最終結果而定，關閉店舖可能產生虧損，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營運及其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充足手頭現金應付當前業務需求。

與業主確認終止安排後，倘任何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則會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麥兆殷先生組成。